**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**

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，严格考试纪律的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院考试管理工作，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，促进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章 违纪的认定与处理**

**第一条** 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经口头警告仍未纠正者，视为违反考场纪律，给予口头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不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者；

（三）考试中东张西望，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；

（四）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高声喧哗者；

（五）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者。

**第二条** 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严重违反考场纪律，终止考试，当次考试卷面成绩以零分记，并给予通报批评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（一）考试清场后发放试卷前，仍私自保存与考试有关的教材、笔记、纸条等物品的；

（二）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；

（三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直接借用工具书、文具、计算器等物品的；

（四）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；

（五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故意污损试卷、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(七)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。

**第二章 作弊的认定与处理**

**第三条** 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考试作弊，终止考试，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后仍然抄袭他人答卷或稿纸的；

（二）闭卷考试进行中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、笔记、讲义、复习提纲等物品的（不论看与否）；

（三）在衣服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（不论看与否）；

（四）传递纸条或利用工具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（不论看与否）；

（五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（不管是否抄用）；

（六）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或者采取其它违反学院规定的方式取得考试资格的；

（七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考试严重作弊，终止考试，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，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由他人代替考试；

（二）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（三）组织作弊；

（四）公然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恐吓考试工作人员，威胁其人身安全；

（五）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获取、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；

（六）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。

**第五条** 在教师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（如雷同试卷等），经调查核实，据情节、按相应条款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理。

**第六条**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七条**以央求、送礼、请客、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，以作弊论处，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八条**上述未列但属于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行为，视情况参照相应条款处理。

**第九条** 受处分者取消评优资格。

**三 违纪、作弊处理程序**

**第十条** 考试中的违纪、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认定或相关证据为准。对于考试严重违纪、作弊者，监考人员应立即收缴其考卷，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，令其退出考场。监考人员应将作弊者的姓名、专业、层次及其作弊行为详细记录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中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，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寄回学院。

**第十一条** 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、作弊，应立即向考场主考人员说明情况，协同主考人员填写《考场记录表》并签名后，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寄回学院。

**第十二条** 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，要及时通过书面形式（连同物证）报告教学部考务工作人员。

**第十三条** 教学部在认定违纪、作弊行为的性质后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以上除口头警告以外的纪律处分，由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将处分结果及时通知被处分人，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载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。

**第十五条**本规定由教学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 2016年7月4日